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6年0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4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經合格註冊程序之本校五專新生，名列護理科一般生會考成績前十名者，餐旅管理科會考成績前六名者，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會考成績前三名者，資訊管理科會考成績前三名者，幼兒保育科會考成績前三名者。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二、凡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成績優良名列前六名或佳作者，以獎狀向學校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上述資格新生，由綜合組彙整，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 第三條 入學獎學金發放準則：
- 一、第一名可獲獎學金一萬元整。
 - 二、第二名可獲獎學金八千元整。
 - 三、第三名可獲獎學金六千元整。
 - 四、第四名至第十名及佳作可獲獎學金二千元整。
 分二學期平均領取獎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若領款期間內辦理休學、轉學及退學等學籍異動，視同放棄本獎學金尚未發給之餘額。
 - 五、專入學成績特別優異者，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酌發獎助學金。
- 第四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該學期學雜費總收入之3%項下支付。
- 第五條 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統一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造冊，轉陳學務處申請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